证券代码：300056　　证券简称：三维丝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58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4 月 23 日，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〔简称“公司”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〔定期会议〕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〔定期会议〕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㈠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前述文件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变更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㈡变更日期

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㈢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㈣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㈠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根据财会[2018]15 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了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资产负债表

⑴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归并至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⑵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⑶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⑷原“工程物资”和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⑸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归并至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⑹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⑺原“专项应付款”和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

2、利润表

⑴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⑵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；

⑶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营业外收入”行项目、“营业外支出”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。

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变更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〔定期会议〕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〔定期会议〕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㈠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，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㈡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㈢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㈣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；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